

印第安纳州交通部第 VI 篇规定及非歧视政策声明

印第安纳州交通部将遵从《美国联邦法规》第 VI 篇第 49 章第 21 条、第 23 章第 200 部分，以及相关的法规和条例，以确保没有任何人会因种族、肤色或原国籍而在任何接受联邦财务援助的计划或活动中被排除参与、拒绝给予福利或是遭受歧视。

印第安纳州交通部第 VI 篇非歧视通知和政策
印第安纳州交通部重视所有人的民事权利并且想要为本州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和公平的服务。作为联邦资金的接受方，印第安纳州交通部遵守 1964 年《民权法》第 VI 篇以及所有相关的法规、条例和指令要求，这些要求规定了任何人都不得因种族、肤色或原国籍而在印第安纳州交通部接受联邦财务援助的任何计划或活动中被排除参与、拒绝给予福利或是遭受歧视。印第安纳州交通部进一步保证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其所有计划和活动中无歧视行为，无论这些计划和活动是否获得联邦资助。

印第安纳州交通部政策要求遵守下列法律和行政命令：

法规常用名称	法律引用
1964 年《民权法》第 VI 篇	第 78 号法规第 252 条，《美国法典》第 42 章第 2000d-2000d-42 条

无论印第安纳州交通部何时向二级子接受方分发联邦援助资金，都会在所有书面协议中包含第 VI 篇规定。

下列个人已被确认为印第安纳州交通部第 VI 篇规定的项目经理，并且经授权获得维护开始和监督第 VI 篇规定的活动，以及准备报告和履行其他职责（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23 章第 200 条和第 49 章第 21 条）所必需的权限，并且被专门指定为印第安纳州交通部的负责人，负责协调、维持和报告印第安纳州交通部第 VI 篇规定与联邦公路管理局 (FHWA) 的合规行动，以及根据需要协调与其他联邦机构的合规行动：

Kimberly Radcliff, MBA
INDOT Title VI Program Manager
IGCN Room 925
100 N. Senate Ave,
Indianapolis, IN 46204
(317) 232-0924
Kradcliff@indot.in.gov